采购项目编号：YX-2025-ZFCG001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项目合同（三包）

甲　　方：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中市洋县文明路

受托方（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单元1309室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汉中市洋县2025年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项目所需服务，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抽检内容

2.1.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2.1.2 乙方负责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查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

2.1.3 乙方完成300批次抽检检测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抽检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检测样品的问题发现率不低于3%。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见附表。

2.2 质量控制

2.2.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食品的抽样等工作。

2.2.2 乙方具有检验食品项目的合法资质，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对检测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后果。

2.2.3 乙方有义务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必要时要具备专用的抽样工具。

2.2.4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2.2.5 乙方应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应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检测数据，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

3. 时间安排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甲方。

3.2 乙方在样品到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将检验报告送至甲方联系人验收。

4. 异议处理

4.1 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提供并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乙方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4.2 复检结论与乙方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乙方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款项及结算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价）：食品抽检含买样费等其它

一切费：￥195000.00元（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的批次为准。**

5.2 确认支付：在该抽检任务完成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5.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其他约定

6.1 保密条款：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检测结果或信息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4 违约责任：乙方在样品达到后超过1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检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

6.5 附件：甲乙双方需提供合法性资料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2025年度甲方抽样、检验计划完成结束。

甲方：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项目合同

地址：汉中市洋县文明路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单元1309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189916081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账号：26105601040005059

2025 年 7 月 29 日